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聖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林聖理（下稱聲請人）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撤緩字第60號（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37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復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執助東字第4142號（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5年度執辛字第450號（應為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17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聲請人受二裁判以上，故向鈞院聲請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應依上開規定，自行或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

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